

洛阳市民营经济发展局

“局长接待日”工作制度

为持续优化我市民营经济发展环境，建立健全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，协调解决民营企业（包括但不限于，下同）生产经营及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，规范接待企业来访工作，构建亲情政商关系，建立本制度。

一、接待时间

每周星期一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固定作为洛阳市民营经济发展局“局长接待日”；其他工作间接待企业来访，落实“首问负责制”制度，由助企办具体负责。

二、接待领导

“局长接待日”由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局长主持，相关科室负责同志参加。局长参加上级部门会议或出差等特殊情况，由局长委托副局长主持。

三、接待地点

根据企业需求，实行“请进来”、“走出去”相结合的方式，在局办公场所或到企业现场办公等形式开展。

四、接待内容

（一）**主要接待范围**。依据工作职责，接待范围主要包括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来访。主要接待内容为：

- 1、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政策落实、营商环境、要素保障、资金需求、资金拖欠、企业发展等方面问题或诉求；
- 2、对促进我市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；
- 3、涉及多个政府职能部门，需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的问题；
- 4、其他需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的事项。

（二）不予受理事项

- 1、依法应当通过或者已进入诉讼、仲裁、纪检监察、行政复议、政府信息公开等途径和已进入信访渠道办理的事项；
- 2、上级部门已依法依规办理，出具书面答复意见或向诉求人解释说明的事项；
- 3、没有明确对象和具体事实的问题和事项；
- 4、匿名的意见建议或诉求事项。

五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公告。在市政府网站洛阳市民营经济发展局专栏发布信息，在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微信公众号或其他方式发布《洛阳市民营经济发展局“局长接待日”公告》（附件2）。

（二）预约、邀请或现场受理。企业可以提前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企业反映问题登记表（附件3）和相关材料，也可在接待日当天现场反映问题。

（三）接待。核对来访人员身份信息或其他有效证件，阅看相关材料，听取来访人陈述，询问反映问题的主要情况、来访人员诉求等。

（四）登记。对企业来访反映问题和事项及时、全面、客观、准确登记，登记内容须要素齐全、内容详实，包括来访日期、来访人、企业名称、地址、问题描述、解决建议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。企业报送正式的文字材料和佐证材料到指定的邮箱，便于工作人员及时、准确掌握企业诉求。

（五）办理。办理企业反映问题和诉求，遵循问题分层分类化解办理的原则。按照洛阳市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“列单、领单、办单、清单”制度要求，严格落实问题督办“37315”和问题协调“37715”分级制度，对照责任分工，明确责任单位、责任领导、责任人，加强与企业沟通对接，对问题的收集、交办、办理、反馈形成闭环管理。

（六）反馈。工作人员要密切关注问题办理进展，及时更新办理进度。问题办结后，及时向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汇报。对于有承诺办理时限的事项，在承诺期满时，及时向企业反馈办理结果。

（七）归档。定期对企业来访问题进行整理归档。归档范围包括：申请单、登记表、领导批示、交办单、佐证材料（或工作材料）、问题台账、办理情况等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除每周一固定时间开展“局长接待日”受理企业反映问题和诉求外，其他工作日时间落实“首问负责制”制度，接待企业来访。

（二）接待企业来访态度热情，文明用语。解答问题清晰、准确，不得对诉求者的问题敷衍回应或者不予理睬。如企业诉求不涉及本部门职能范围，帮助联系相关职能部门。

（三）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企业反映问题事项和涉及企业的不宜公开的内容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力度，不断提高企业和群众知晓度，通过“局长接待日”等形式积极搭建政企沟通平台，不断营造尊企重商的浓厚氛围。

（五）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各县、区民营经济工作部门可参照本制度执行。

洛阳市民营经济发展局

“局长接待日”公告

根据《洛阳市民营经济发展局“局长接待日”工作制度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接待时间

每周星期一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作为洛阳市民营经济发展局“局长接待日”，上午 9：00 至 12：00 集中接待企业来访。其他工作日时间，落实“首问负责制”制度，由洛阳市“万人助万企”工作专班具体负责接待企业来访。

二、接待地点

洛阳市总工会民营局 205 会议室（地址：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0 号）

三、接待须知

1、企业可通过电话、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预约，也可在“局长接待日”当天现场反映问题。

2、电话预约：65511175，邮箱：lyszqhdbgs@163.com，现场预约时间和地点：工作日时间，洛阳市总工会 101 室（洛阳市“万人助万企”工作专班办公室）。

3、企业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，携带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，并带上问题和诉求相关佐证材料。

附件 3

洛阳市民营经济发展局

企业反映问题登记表

编号：

登记时间：

企业名称			
详细地址			
企业负责人 (委托代理人) 姓名及职务		联系电话	
接待人员 姓名及职务		联系电话	
主要问题或意见 建议			